

115 學年度民安國小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

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依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參、比賽方式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中午 12 點止。

(二) 收件地點：

收件地點	教務處	141 美術教室	142 美術教室
類別	書法類	平面設計、繪畫類、漫畫類	水墨畫類、版畫類

(三) 推薦特優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名額均得從缺。

肆、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伍、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為（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 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一律簽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陸、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3.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4. 同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作品創作者為一人，每人推薦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至多二類。
5.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6.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7.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8. 獎勵：各類組取特優 1-5 名，優選數名、佳作數名（視作品水準而增減）。
 特優獎：獎狀乙紙、榮譽藏書票 3 張，30 元禮品。
 優等獎：獎狀乙紙、榮譽藏書票 2 張。
 佳作獎：獎狀乙紙、榮譽藏書票 1 張。

柒、 經費概算如下表，由家長會經費核支：

獎項	獎品名稱	人數*單價	金額（元）
特優獎	30 元禮品	65*30	1950

捌、 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予通知。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玖、報名表

115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展報名表	
類別	☐ 漫畫 ☐ 水墨 ☐ 繪畫 ☐ 版畫 ☐ 平面設計 ☐ 書法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